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大华路 1469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6年0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1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1106149527-13287487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1		2897359.70	本项目招聘一支专职消防队队伍，人员要求20人，其中包括队长、副队长、消防车驾驶员、消防员等岗位人员，应符合体检健康及体能、技能考核标准。派驻的消防人员实行24小时服务，且需保证每日出勤人员率高于95%。	2897359.70	

					具体项目内 容及相关要 求详见采购 需求。		
--	--	--	--	--	--------------------------------	--	--

2、资金编号:1325-W10202239；内部编号：2025-4-0194

3、交付日期：1年。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刘辉。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66620742。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杨琦敏。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7721249921。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磋商供应商。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级

			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1-06 至 2026-01-1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2026-01-19 13:30:00时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s://www.zfcg.sh.gov.cn/>）、且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50号3号楼4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

封将予以拒收。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归档备用）并密封。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1-1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评标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刘辉 电话：021-666207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杨琦敏 电话：17721249921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及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2897359.7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2897359.7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允许联合体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1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p>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p> <p>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s://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归档备用）。</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另行约定
18	磋商小组	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1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2	政策功能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p>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p>

	<p>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6、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的规定执行。</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 </p>
--	---

一、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限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具体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标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3.2.2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4 投标书综合说明；

3.2.5 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6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2.7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

3.2.8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 6.2.2.1 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3.2.9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投标响应表等）。

（二）技术标

3.2.10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

3.2.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保证措施；

3.2.12 其他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

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调整。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磋商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磋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5.2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5.2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6.2 磋商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中投标公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是否按招标文件格式签署。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90天）。	项目级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对招标文件采购需	项目级

		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	------------------	--

6.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整体服务方案	0~35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针对本项

		目需求的理解充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方案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等切实可行的得 24-3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略有偏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针对性尚可的得 12-23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 合理性及针对性、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等安排、方法流程较差的得 1-1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5	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证书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1-15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6-10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5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0~15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 各项工作职责明确, 考核机制健全规范, 安全管理制度周详, 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11-15 分; 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 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 考核机制规范, 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6-10 分; 公司组织架构不清

		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得 11-15 分；应急预案措施有欠缺，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得 6-10 分；应急预案及疫情防控措施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5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特色举措	0~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4 分；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3 分；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2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及经验	0~6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8.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及其他操作：详见网站操作细则介绍并在线咨询网站服务。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主要内容包括：配置专职消防队人员 20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消防车驾驶员 5 人、消防员 12 人，购买相关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宝山区大场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费用，且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消防人员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和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 权 表 签 字：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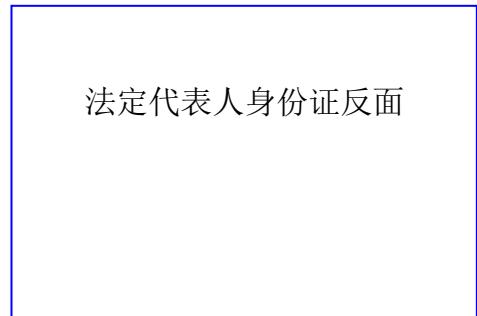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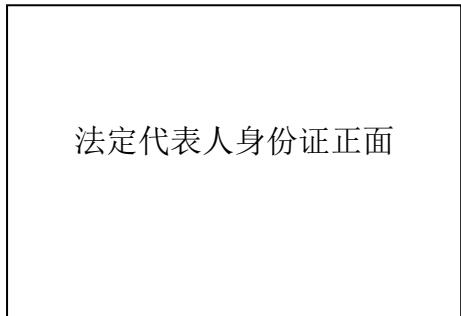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100%，该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分部分项报价、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本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二、技术标（参考）

1、服务方案、进度计划等

（内容、格式自拟）

2、技术措施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3、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一年。
3. 预算金额：2897359.70 元
4. 主要内容：配置专职消防队人员 20 人，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2 人、消防车驾驶员 5 人、消防员 12 人，购买相关服务。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主要职能

1. 1 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应当督促单位落实临时看护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发现消防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和属地街镇报告。

乡镇专职消防队队长应组织制定日常防火巡查计划，重点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农村自建房等场所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做好情况记录。巡查内容如下：

- (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 (2) 是否存在影响灭火救援行动的违章搭建等障碍物；
- (3) 是否存在厂房、仓库改性（改建），违规搭建夹层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问题；
- (4) 是否存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情况；
- (5) 是否存在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6) 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农民自建出租等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7) 市政水源、取水口、道路是否完好；
- (8) 是否有违章动火作业；
- (9) 已界定为重大火灾隐患场所的临时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10) 其他需巡查的情况。

1. 2 消防宣传

一是在站内设置消防宣传点，布置消防宣传氛围，配备相应的宣传设施和资料；二是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消防宣传台账管理；三是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四是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

1.3 业务训练。一是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技能训练；二是对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出入口、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开展熟悉与演练；三是开展火灾模拟报警、消防车辆引导、消防设施设备应用、人员疏散急救和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演练。

1.4 灭火救援。一是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二是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严格执行执勤车辆装备的管理，确保临警好用；三是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和值班备勤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班备勤，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和指令，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四是制定完善责任区域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实兵实装演练和模拟实战演练；五是加强无线消防指挥网络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

1.5 国家和本市、本区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人员要求

2.1 消防队员应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35 周岁的公民（具备 2 年及以上有一线消防战斗员经历的年龄可放宽 2 岁），具备驾驶技术的年龄不超过 38 岁，有消防灭火救援职业经历的优先，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驾驶员必须拥有 B2 以上驾驶证有 3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且无重大行车事故记录。

3. 人员编配及岗位安排

3.1 工作时间：全天候 24 小时，且需保证每日出勤人员率高于 95%。

3.2 工作站人员：本项目执勤人员主要由队长、副队长、消防车驾驶员、消防员等岗位人员组成，人员编配应满足值班备勤的工作要求，确保全天 24 小时（含节假日）不间断轮班（含指挥员、驾驶员）。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员须接受岗前集中培训，配发统一的日常工作服装，并依法办理保险等事宜。

4. 人员工作要求

4.1 熟悉消防业务，通过专业学习培训，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4. 2 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和基本书写能力，普通话标准，有一定沟通能力；
4. 3 能适应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类工作环境（室外，不定时工作等）；
4. 4 在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对项目内人员及其证书进行检查核对，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如发现有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 值班要求

5. 1 建立值班室值班，全天 24 小时值班，每班在岗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 2 人具备驾驶技术)。

5. 2 建立分队值班，保持人员在位，保证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随时准备应对火情。

6. 道德、纪律要求

6. 1 消防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勤政廉洁、不沾不贪、秉公执勤；
6. 2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危险关头不能临阵脱逃；
6. 3 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尊重群众，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
6. 4 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不得删改或打散消防服务中形成的监控摄像资料、报警等记录，工作尽职尽责；
6. 5 不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和场所，不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财物；
6. 6 不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6. 7 工作时不做私活，不打私人电话，不欺诈勒索，不索、拿、要，收受贿赂；
6. 8 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擅自调班。

三、岗位职责要求

1. 专职消防队队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1 负责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值班（守）、管理等制度，掌握人员和器材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1. 2 组织熟悉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和单位（辖区）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1. 3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4 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

1. 5 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社区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1. 6 督促专职消防队队员落实交接班、值班（守）制度。
2. 专职消防队副队长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2. 1 协助队长完成专职消防队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值班（守）、管理等制度，掌握人员和器材情况，协助队长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2. 2 协助队长组织熟悉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和单位（辖区）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协助队长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2. 3 协助队长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 4 协助队长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
3. 专职消防队消防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3. 1 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任务；
 3. 2 了解本单位（辖区）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安全出口位置等基本情况；
 3. 3 熟悉本单位重点部位或本辖区可能发生灾害种类的处置对策；
 3. 4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3. 5 负责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4. 专职消防队驾驶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 1 熟悉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单位（辖区）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4. 2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4. 3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保持良好的车况。
5. 专职消防队在岗值班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5. 1 根据火警报告、救援求助或地方政府、消防救援部门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5. 2 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5. 3 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5. 4 掌握所在单位（辖区）的道路、水源、单位（辖区）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5.5 及时整理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档案；

5.6 及时向队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四、监督举措

1. 日常巡查：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其他上级部门（如有）日常督促检查；

2. 突击检查：每季度由采购单位牵头，中标单位负责人、其他上级部门（如有）共同检查；

3. 采购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制度，由道德纪律、工作职责及人员在岗率三部分组成，规定消防工作同时提高工作积极性。考核制度中还明确旨予奖励机制，在工作中有突出事迹予以表彰并宣传，列入年终评为优秀专业消防队员让队员都能够积极做表率，展职在日常工作中。若中标单位提供人员不符合招标需求内人员要求采购人（甲方）将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员工薪酬和补贴（节日补贴、餐食补贴、交通补贴、高温补贴、加班费用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重病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各类培训、健康体检、税金、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招标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期满支付剩余金额，且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消防人员的体检报告复印件和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消防队员在驻队值勤期内发生伤亡事故，善后事宜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4. 投入到本项目中的所有人员，未经委托单位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第六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中小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